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沙化土地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并实行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具体工作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水利、财政、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防沙治沙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

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障。

第六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七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会同农业农村、水利、财政、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编制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发挥的生态、经济功能，将沙化土地划为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和治理利用区。

封禁保护区是指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或者其他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

恢复保护区是指沙化比较严重，但具有自然恢复能力的连片沙化土地，以及经过治理已形成固定沙地，但稳定性差，一经破坏容易引起再度活化的连片沙化土地。

治理利用区是指宜于治理或者治理后能够适度利用的沙化土地。

第九条 防沙治沙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将编制规划的依据和理由、具体内容、目标及其实施方法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沙治沙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土地沙化预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在主要风沙口、沙尘暴策源地和频发区、土地沙化扩展地区及其他生态区位重要地区分类布设监测站点，进行土地沙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沙尘暴灾害的预测、预报、预防和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紧急处置机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在沙漠周边、绿洲内部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做到农田防护林面积不少于耕地面

积的 12%，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地防护林面积不少于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地面积的 8%。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采伐。

对乔木型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确需采伐林网、林带的，应当先形成接替林网、林带，并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沙漠和流动沙地边缘等林木更新困难地带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五条 禁止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第十六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等防风固沙植物和从事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

在封禁保护区内进行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开发、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

封禁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标牌，明示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界限和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在恢复保护区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抚育、复壮、补植等活动，改善和提高恢复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恢复保护区可以实行阶段性封禁。具体封禁期限、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

第十八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的，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先治理后利用，防止加重土地沙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实施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和禁牧。在休牧和禁牧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或者从事放牧。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风固沙林、沙生植被及沙化草原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工作，采取不污染环境以及对人、畜和各种有益生物安全的治理措施，保护沙化土地区域内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编制流域和区域规划时，应当统筹配置防沙治沙用水，合理分配河流上、中、下游用水，防止因水资源分配不合理和过度利用导致自然植被退化和土地沙化。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开发风能、太阳能、沼气等能源，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就其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防沙治沙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地沙化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沙化土地上的典型自然景观、沙生植被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集中分布的区域或者对防沙治沙具

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土地沙化治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严重沙化的耕地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尚未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沙化耕地，应当改革农作制度，推行免耕、少耕和秸秆覆盖等保护性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沙化的草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恢复植被，改善草原生态功能。

鼓励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草场，采取牲畜圈养、围栏封育、治虫灭鼠等措施培育草原，防止沙化。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无偿提供治理地点和实用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具有沙化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可以与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人签订治理协议，依法取得沙化土地使用权，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后，林草覆盖率应当不低于 30%。

第三十条 铁路、公路、河流、水渠两侧以及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等周围的沙化土地，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治理责任书进行治理。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防沙治沙单位的防沙治沙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防沙治沙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防沙治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

第三十二条 防沙治沙活动实行下列优惠措施：

（一）防沙治沙造林用水，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用水优惠规定；

（二）治沙造林、育苗、种草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三）治理国有未利用沙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实行划拨方式，使用期限不超过70年，但应当按约定完成治理目标；

（四）农田林带占地及林带所胁之地，归农田承包者使用，不计入农田承包基数；

（五）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有关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造林达到规定规模的，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公益林管护政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防沙治沙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防沙治沙重点科研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应当优先立项，优先安排经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防沙治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害防沙治沙者合法权益的；

（二）擅自修改降低已批准的防沙治沙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或者不按批准的防沙治沙规划进行治理，导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未能实现的；

（三）擅自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擅自批准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批准在休牧、禁牧地区放牧的，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

（四）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